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公告

为使广大人民群众熟悉防空警报、灾情警报信号，增强人民防空意识，提高防空防灾救护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山东省实施<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确定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时间：2018年9月18日10点至10点20分。

二、防空警报信号分为“预先警报”、“空袭警报”、“灾情警报”和“解除警报”四种。

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三遍；

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十五遍；

灾情警报：鸣15秒，停10秒，鸣5秒，停10秒，反复三遍；

解除警报：连续鸣3分钟；

四种警报信号间隔时间为3分钟。

